

作别秋天

曹建龙

轻轻撕下秋天的最后一页日历，指尖不禁微微颤抖。时间如白驹过隙，忙碌间，秋天已悄然过渡到立冬，只留下伤感的古诗与我作别。心中的不舍，如潮水般涌来。

阳光依旧和煦，凉风中带着丝丝秋意。步入熟悉的土地，我挖红薯、摘霜茄子、收割金黄的南瓜，处理着晚秋的馈赠。辣椒树已落光叶子，仅剩的辣椒如同火红的灯笼，点缀在枝头。

然而，再美好的秋天也有尽头。父亲回到家中，轻轻擦拭着割禾的工具，眼神中透露出一丝不舍，然后整齐地将它们收藏。接着，他拿出冬天的工具，细心打磨、修理，迎接冬天的到来。饭后，他又一次踏上田地，与庄稼深情告别，神色中满是眷恋。

母亲也不甘落后，接过冬天的接力棒，忙碌在厨房和屋檐下。她将红辣椒穿成串，挂在屋檐下；将红薯藏入窖中；将萝卜切成条晒干，准备腌制。萝卜的香味，已飘进冬天的门槛。

田野里，动物们已不见踪影，植物也悄悄与秋天告别。落叶树只剩下光秃秃的树枝，在寒风中摇曳。秋天的花儿早已凋零，只剩下满目的萧然，等待春天的到来。

立冬，这座深秋与冬天的桥梁，奏响了冬天的序曲。告别秋天，走进冬天，阳光依旧温暖，风不太寒冷。出门到田地，无需斗笠、蓑衣，挖地种菜、摘

菜平土，汗水浸湿了衣背，但劳动中却充满了悠闲和满足。

我踩着落地的枫叶，它们如同秋天的信使，将秋天的消息传递给大地。冬天雪一覆盖，这些叶子就会化为肥料，滋养着花草树木。到了春天，枫树又会焕发出勃勃生机。

我站在溪边，看着清澈的流水潺潺流淌，留恋着这样的时光。站在田边，看着裸露的泥土，它们在静静等待着春天的到来。

站在阳光下，天不冷清，风带着阳光的味道。远山迷雾朦胧，我仿佛看到了母亲在晚秋里忙碌的身影。她曾对我说：“秋天走了，冬天来了，希望和幸福也会紧跟着而来。只要心中有爱，就有力量面对一切困难。”这句话温暖着我的心房。

冬天来啦！我得打个电话回去，告诉年迈的父母要记得添加衣服。回望秋天，硕果都已归仓，丰富着我们的味蕾。因此，我要感谢秋天，感谢它给予的满满惊喜和收获，感谢它让我们在忙碌中感受到生活的充实和美好，感谢它让我们在离别中学会了珍惜和感恩。

季节轮换、岁月更迭，这是大自然的规律。秋天走过的路、看过的风景、听过的声音都已嵌入我们的记忆。接下来的日子，我们还要继续走、继续看、继续听……带着对秋天的眷恋，勇敢地迎接冬天的到来。

晚秋之美

何小琼

调。如此时，品读南北朝诗人庾信的《晚秋》便是美妙之极。听的是专业朗诵，配的是有着淡淡忧伤的乐曲，一句一字，悠然低沉。还有专业的剖析讲解，着实是美的享受。

音乐缓缓弥漫，朗诵古诗的声音温柔沉稳：“凄清临晚景，疏索望寒阶。湿庭凝露露，转风卷落槐。日气斜还冷，云峰晚更霾。可怜数行雁，点点远空排。”数十字，在那充满情感的声线中高低起伏。勾勒出当年作者悲凉的心境，和忧郁的心绪，映衬着晚秋那萧瑟的场景。让如今的听众体会到当年作者无奈，但又不甘的心境。

晚年，晚景，晚秋，三晚合体，让人体会到诗人当年的境遇。景致萧条，坠落的凝珠沾湿了庭院。风起卷起槐叶。夕阳西下，深秋寒风乍起，层层山峦笼罩在迷雾中更显阴霾。而夜色朦胧中，那孤寂的大雁正飞翔在远空，渐行渐远。随着朗读的声音层层递进的讲解，音乐悠悠。无不让我感受到那种

晚秋的凄愁之美。此情此景，仿佛诗人正踏着岁月的长河，长衫翩翩，凝思仰首而来……

夜深，雨声念旧，再续一杯香茗。忽然想起几十年前流行的一首《晚秋》，黄凯芹的歌声那么深情温润，当年是传唱大江南北的。歌词有着淡淡的忧伤，深情爱意舒发得淋漓尽致。当年年少，听不出韵味，如今再听，已是物是人非。当我懂得时，已非当初人。

“曾停留风里，看着多少的晚秋，如何能跟你说，别潇洒的远走，含愁凝望你，要分手是时，那心间，多少泪水未让流。何时能解开心，多少苦与忧，何时能解释，心中空虚的借口，情迷困住我，你此际又回眸，问情怀可永久相拥有。朦胧缠着那份爱万缕，晨昏离别盼望爱仍留，共你常一对，相爱结伴随，却总怕醒觉随梦走……”

晚秋之美，无论是古诗中，还是歌曲中，皆是美妙之美，让人难以忘怀。

稻谷熟了

黄红彦

稻穗垂下了头
田野宛如金色的海洋
闪烁着丰收的璀璨光芒
收割的镰刀
“刷刷刷”在垄间欢唱
沉醉的汉子
心灵随稻香飞扬
一堆堆稻米
绘出江南的旖旎风光

秋风的魔法

黄红彦

秋天是一位化妆师
风，是她轻盈的画笔
在广袤的大地上自由挥洒
轻轻勾勒
绿叶披上橙红的绮裳
再添几抹
橙红渐变为深红，似海洋起伏摇荡
从南到北，满眼树木
都在默默等待秋姑娘梳妆
一棵，两棵……
她的身姿于林间轻盈跃动
为每一棵都细腻雕琢别样秋光
万里山河在她笔下绽放
处处洋溢迷人的风姿与欢畅
它们仿若在轻诉秋的诗章
展现着秋的璀璨和绚烂的锦帛
五彩斑斓，是自然的绝美吟唱
是秋姑娘赐予大地的珍藏
在这缤纷的秋色里沉醉徜徉
领略生命的蓬勃和自然的神奇力量

从小我就喜欢故乡的秋天，多年来初心始终不改。故乡的秋天承载着我儿时全部美好回忆，每年秋天如期而至时，那些美好的回忆便纷纷在脑海中浮现。

故乡坐落于穷乡僻壤的深山里，那里交通闭塞，地势险恶，是典型喀斯特地貌地形。可就是在这群山环绕中竟有一片静谧而辽阔麦田。每年秋天一到，麦子熟了，金灿灿的，从高处俯瞰，一丘丘麦田就像是一幅以黄色为基调的油画铺在大地上。

儿时上下学来回都要从田埂上经过，秋收之后，上下学最快乐的事便是在田间捉蚱蜢了。坦白地说，我和表哥都是捉蚱蜢高手。我见过几个初出茅庐的捉蚱蜢新手，每次捉蚱蜢时，非但蚱蜢没有捉到，最后还搞得一身泥。

当我在课本上读到闰土教鲁迅先生怎么捕鸟时，我深有体会。因为不管捕鸟还是捉蚱蜢都需要讲究技巧和策略。就蚱蜢而言，首先得清楚蚱蜢这类昆虫

听觉是十分敏锐的，其次是蚱蜢动作尤其灵敏。所以在捕捉过程时，不能离蚱蜢太近，这样容易打草惊蛇。若是想用双手直接捕捉是十分困难的，当然我也见过一些初出茅庐者，用整个身体扑向蚱蜢的。

我和表哥绝不会这样干，而是采用出其不意的策略。我们会先轻手轻脚、慢慢靠近蚱蜢，等距蚱蜢还有二三十米时，趁其不备便把早已摊开的衣服扔过去。衣服一旦盖在它身上，便会让其插翅难飞。当然这样做也有失误的时候，因为有可能衣服会扔偏，或让风吹走，但多少情况下是成功的。记得小时候，我和表哥每次回家，手上常常是提着几串蚱蜢回去的。

喜欢秋天的另一个原因——秋天是一个适合读书的季节。夏天过于炎热，冬天过于寒冷，春天又过于绚丽。唯有秋天，不仅气候凉爽，还带着一丝萧瑟，这样的环境最容易让人心境平复。小时候，家境不富裕，为节省一些电费，家中自然无福消

受电风扇或空调这样设备。所以每年夏天，一边读书一边被热得汗流浹背时就特别渴望秋天快点来临。秋风一到，一切困难便引刃而解了。

儿时放学回家，落日西沉时分，我常常爬到大伯家那幢用火砖砌成的洋房上。父亲不知从什么地方弄来了《林海雪原》《一千零一夜》《安徒生童话全集》等斑斑古旧的书籍，我就一边躺在凉丝丝的水泥地板上，一边废寝忘食地读那些书。那时看似读的是“闲书”，可如今看来，正是那些“闲书”让我面对生活时受用无穷。读累了，我就把书充当垫枕，久久凝视碧蓝如洗的天空，然后对浩瀚的天空产生各种奇妙遐想。

时间如白驹过隙，如今算来，离开故乡已有十多年之久。虽身在异地，但还是会时常怀念起在故乡点点滴滴：怀念儿时麦田间追蚱蜢的自由自在奔跑；怀念在楼顶毫无杂念地读书；怀念故乡清爽怡人的秋风。怀念与故乡有关的一切。